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行政裁决结果公告（2025 年第 1 号）

一、项目编号：11011625210200013762-XM001

二、项目名称：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 2025 年农村地区“减煤换煤”工程“煤改电”设备供货及安装供应商采购项目其他电气设备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江苏奥斯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桥头工业集中区内

被投诉人：北京环宇祥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诺德中心二期 11 号楼 6 层 612 室

采购人：北京市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长哨营村

相关供应商 1：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30766 号

相关供应商 2：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 128 号

相关供应商 3：广东美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汇路 7 号国腾智能制造中心 4 栋

相关供应商 4：太阳雨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瀛洲南路 199 号

相关供应商 5：广州万居隆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石碁村莲运二横路 22 号

四、基本情况

采购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

投诉事项：1.本项目中标公告中，载明的规格型号是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三、分包采购清单”的设备名称，而不是中标供应商的规格型号；2.本项目中标公告中，载明的“数量 1”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三、分包采购清单”的数量不符；3.本项目中标公告中，载明的单价“1276.2088 万元、1480.001 万元、1281.7998 万元、1445.09 万元、1252.6604 万元”超过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三、

分包采购清单”的“单价最高限价(元)(18190、23980、25598、29498、33560)”。

2025年9月18日，我局收到江苏奥斯康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交的投诉材料，经补正，我局于10月11日受理。通过依法调查，我局发现被投诉人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中标结果公告中的规格型号为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产品的规格要求，并非各包中标供应商实际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中标结果公告中的中标供应商投标产品数量与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实际数量不一致；中标结果公告中的中标供应商投标产品单价与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实际单价不一致。以上事实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

根据调查结果，认定投诉事项1、投诉事项2、投诉事项3成立，但不影响采购结果。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2025年11月12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的规定，我局作出怀财采裁字〔2025〕第1号《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决定本项目采购活动继续，责令

被投诉人北京环宇祥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限期改正中标结果公告中的相关内容。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2025年11月13日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2025年11月13日印发
